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11号

当事人：李林霄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

住 址：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双富三组

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，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2019年5月将山林滑坡的泥土、碎石堆运到仙溪镇山口村双富组自家屋门口前的责任田里。经实地测量，堆放渣土的面积1058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910平方米、交通运输地18平方米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1平方米、其他土地109平方米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第二款的规定，属占耕地为基本农田，耕地质量等别为8级（高等）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耕地质量等别局部图；
5. 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4年2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[2024]02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，参照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19)5号)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(一)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;(二)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”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,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责令你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,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,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,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瀚、周丰丛

电话: 18773755072、18573700330

地址: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4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七十五条“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

第二章裁量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

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